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第 1 页共 2 页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卫放罚(2025) 5 号

被处罚人：华北医疗健康集团邢台总院邢煤医院

码：12130500MB1M99815U，



本机关依法查明：

1、你院 DR 一室、DR 二室放射诊疗工作场所均正常开展放射诊疗工作，两个机房内安装的排风装置均已损坏，无法保证机房良好的通风。该行为违反了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第六条第二项和《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》第 6.4.3 条的规定，已构成了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动力通风装置的违法行为，应给予行政处罚。

2、你院 CT 室机房内配备的个人防护用品均折叠存放。该行为违反了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第五条和《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》第 6.5.5 条的规定，已构成了未按规定妥善存放个人防护用品的行为，应给予行政处罚。

以上二项违法行为，依据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一条关于“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；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七）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”之规定，并参照《河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2024 版）》第八章第二十八条第三款关于“有第一款两种或三种情形，或者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、健康检查、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”的量化规定，决定给予你院：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（¥3000）的行政处罚，同时责令你院 10 日内完成整改。

以上违法事实由《现场笔录》1 份、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（副本）》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（副本）》、《放射诊疗许可证（副本）》复印件各 1 份、《询问笔录》1 份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、《证据（照片）提取单》1 份为证。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卫放罚（2025）5 号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邢台市财政局，开户银行：工行河北省邢台市太行支行，账号：0406 0028 0924 9009 960（请在进账单备注栏写上：邢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向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罚证字第 04002400 号

